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薪酬激励与绩效管理办法

一、目的

为进一步完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天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激励与绩效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，共 7 人。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赵笠钧	非独立董事、董事长
2	张蕾	非独立董事、副董事长
3	WU JIAN（吴坚）	非独立董事、总裁
4	舒小斌	外部董事
5	刘胜军	独立董事
6	杨波	独立董事
7	沈薇薇	独立董事

三、薪酬激励与绩效管理

（一）集团董事长、副董事长

1、薪酬结构

集团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薪酬结构为：固定薪酬（50%）+目标绩效奖金（30%）+目标超额利润激励（20%）。

（1）固定薪酬=月标准现金收入×12+十三薪。

（2）目标绩效奖金=个人目标奖金基数×个人绩效考核系数（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）×可分配奖金系数。以税前奖金形式按年度发放。

（3）目标超额利润激励来源于年度净利润的超额部分。当年度以税前奖金形式发放 50%；预留 50%至任期结束后依据任期考核结果，以税前奖金、股权激励、定制福利等任一种或多种形式发放。

2、薪酬水平

集团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薪酬水平采用市场化、差异化的方式进行设计。

3、绩效管理

(1) 年度绩效考核

① 董事长年度绩效考核

董事长考核不设定具体指标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执行。考核等级对应绩效考核系数范围在 0.6-2.0，具体如下表所示。

绩效评级	参考分数（分数仅供参考）	绩效考核系数
超越期望	100 分以上	2.0
达成目标	(80 分,100 分]	1.4
需要强化	(60 分,80 分]	0.9
不可接受	(0,60 分]	0.6

② 副董事长年度绩效考核

副董事长考核不设定具体指标，年度绩效由董事长进行评价，确定考核等级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执行。考核等级对应绩效考核系数范围在 0-1.5，具体如下表所示。

财务类（含经营质量） 战略类	S(100+)	A(90-100]	B(75-90]	C(60-75]	D(0-60]
	S	1.5	1.2	1.0	0.7
A	1.3	1.0	0.8	0.6	0.3
B	1.1	0.9	0.7	0.5	0.2
C	0.8	0.7	0.6	0.4	0.1
D	0.5	0.4	0.3	0.2	0

(2) 任期考核

① 董事长任期考核

董事长于三年任期结束时自行提议任期考核结果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

② 副董事长任期考核

副董事长于三年任期期末启动任期考核，与第三年年度考核同步开展。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

③ 任期考核结果应用

任期考核结果作为目标超额利润激励 50%预留部分发放的依据。

（二）担任公司高管职务的非独立董事

按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绩效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三）外部董事

公司不因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而向外部董事（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）支付任何薪酬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0,000 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四、本办法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与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自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新办法出台时废止。